

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。

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、設施、招生名額、課程之設置基準、學分抵免、審議、認可、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因應教保專業課程內涵修正及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公布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對照表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檢附之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增訂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及課程審查規定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